

向房屋安全隐患“宣战”

——聚焦中心城区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

本报记者 胡晨

核心提示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近期，安全事故接连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再次敲响警钟。住房是群众安身立命之所，房屋安全工作“等不起、慢不得”。当前，中心城区存在房屋占压管线、影响消防救援通行、擅自改变用途、违法搭建改建等乱象，是群众安居乐业和经济安全发展的重大隐患。6月26日，我市启动中心城区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计划利用3个月时间，全部清除中心城区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

整治启动、重心下移、问题导向、人人有责……各区各有关部门迅速行动，构建全员上阵的分包责任体系，对房屋安全隐患展开拉网式排查，坚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零容忍”，着力做到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对相关困难群体开展拉网式排查，逐户实施精准的救助措施，推动城市管理既有民生温度，又有严管力度，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高位推动

吹响行动号角

安全生产工作是一道不可逾越的红线。一直以来，我市都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推进各项工作的“总阀门”，置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要位置。

商丘柘城火灾事故发生后，省委书记楼阳生“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全省各市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地毯式除患排险工作。

对省委的决策部署，我市闻令而动、听令而行、步步紧跟——

“开展中心城区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的的具体举措，是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部署的实际行动，是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应尽之责。”市委书记史根治

明确指出，要坚决打赢中心城区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这场艰苦战役，坚定信心、顶住压力，迅速行动、强力推进，全面清除房屋安全隐患，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房屋占压管线、擅自改变用途、违法搭建改建和“九小”场所等是城市的顽疾，也是安全隐患的集中爆发点。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势在必行，也必将势如破竹、势不可当。

6月26日，中心城区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动员会正式吹响清除房屋安全隐患的号角。

6月27日，我市下发《许昌市中心城区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利用3个月时间，全部清除中心城区

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

6月28日，史根治召开中心城区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推进会，发出严令：对违法建筑一律拆除，全面清除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

市里有部署，各地在行动。“交单即军令状！我们将不折不扣地抓好隐患排查整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在整治工作动员会上，魏都区、建安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明确表态。

随即，一场聚焦房屋安全隐患的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铺展开来……

机制带动

全面织密“安全网”

为开展好这次集中整治，根据《方案》，我市成立了中心城区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属地负责、部门配合。属地政府(管委会)是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全面摸清情况，科学制定方案，严格标准要求，铁腕推进整治工作，做到有患必治、有患必除。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业务支持，全力协助属地政府(管委会)推进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

依法依规、稳妥推进。要强化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程序，做到定性有据、以法服人，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做细群众

工作，讲求方式方法，把握工作节奏，积极稳妥推进，确保社会稳定。

干部带头、公平公正。党员干部要带头申报违建、拆除违建，形成党员干部示范引领、群众看齐跟进的良好氛围。要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平公正。

健全的制度、完善的机制，是工作稳步推进的保证。隐患排查治理是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的有效手段。

重心下移、问题导向、人人扛责……各区各有关部门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摸清底数，实行“一房一档”，对房主信息、房屋信息、安全隐患情况、用途改变情况、家庭困难情况等逐一统计建档，形成清单，建立整治工作台账，明

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及整改时限。

此次集中整治时间为6月底至9月底，整治范围为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整治重点为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违法建筑，包括未征收集体土地上存在安全隐患、没有合法手续或影响公共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

《方案》就是时间表、路线图，接下来要挂图作战，开展雷霆行动。根据分步实施、集中整治的要求，7月上旬，先拆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影响消防救援通行的违法建筑，形成示范带动效应；7月中旬至8月中旬，集中拆除群众反映强烈、无合法手续的“双违”建筑，以及未征收的集体土地上和城中村占压燃气、电力等地下管线的违法建筑；8月下旬至9月上旬，依法强制拆除应拆未拆建筑。

部门联动

全市“一盘棋”形成合力

中心城区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大幕已启，如何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我市专门成立了高规格的中心城区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每周召开工作例会，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现场办公会，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坚持“日督查、日通报、周汇总、周排名”制度，实行工作清单化、台账化管理，明确整治任务、责任人、完成时间，对表交账、限时销号，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在责任落实上，坚持全市“一盘棋”，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各区各政府(管委会)落实属地

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集中整治工作；

住建部门牵头制定存在安全隐患建筑的认定细则；

城管部门牵头做好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的强制拆除综合执法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全力服务工作大局；

宣传部门加强宣传报道，曝光后进、宣传先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公安部门防范和制止暴力阻挠整治工作的违法行为，及时采取强制措施；

司法部门提供法律支持，指导集

中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推进；

……

作为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时间紧、任务重，只有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才能事半功倍，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各区各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群众动员，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宣讲和解释工作，争取群众配合，督促其自行整改。重大违法建筑实施拆除前，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拆除工作依法、安全、稳妥推进，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迅速行动

高效率快节奏落实

此次集中整治是全省、全市统一部署的专项行动，是市委、市政府当前的工作。

在东城区半截河街道办事处申庄社区，许多居民住宅违规加盖和改建后，被改造成宾馆、网吧、出租屋等，违规侵占街面，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为及时消除群众身边的安全隐患，6月29日，史根治来到申庄社区，走进商铺和出租屋，实地察看建筑板材、水电设施等情况，要求社区干部带头推进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做好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属地管委会抓紧摸排情况，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6月29日下午，魏都区召开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动员大会，要求全区党员干部痛下决心，迅速行动、形成声势。第二天上午，魏都区召开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要求严格按照省、市关于“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全面排查隐患，做到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无盲区、全覆盖，全力打好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攻坚战。

近期，魏都区丁庄街道办事处洞上社区发现一处约300平方米的经营性房屋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魏都区立刻启动处置方案，经第三方专业机

构认定，该房屋为Dsu级危房。随后，魏都区安委会下达了限期拆除通知书。目前，该房屋已被拆除，消除了安全隐患。“魏都区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力度，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魏都区住建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安全生产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只有起点，没有终点。下一步，我市将牢牢把握新形势、新要求，大力开展中心城区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房屋隐患“利刃”高悬

(上接第一版)

这会是一场艰苦的战役。但我们向隐患“宣战”的艰苦战役，又何必止这一场。

2019年8月，为清除那些硕大无比、陈旧破损、摇摇欲坠的户外广告牌，我市在全省先行一步，启动了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拆除未经许可或已超期、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牌。各

级干部克难攻坚，短短两个月时间，就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如今，曾经铺天盖地、喧嚣刺眼的户外广告牌销声匿迹了，吊在群众头顶的“定时炸弹”被彻底清除了，取而代之的是清新雅致的建筑外观，以及清爽明快的城市天际线。

侥幸心理，丝毫不可；违法建筑，坚决整治。当前，我们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迅速对存在安全隐

患的房屋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实行“一房一档”，并向群众做好宣传阐释工作，为违法建筑的拆除整治作准备。

时间紧、任务重，我们要坚定信心、坚持成功经验，确保如期完成整治任务、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守牢守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底线。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辖区房屋全部完成排查

(上接第一版)核查人员签字背书及结果公示等制度，确保每家每户的情况真实、明晰。”示范区整治工作专班有关负责人杨帆说，为加快推进排查工作，他们还成立了4个联合督查组 and 1个纪检监察组，深入基层一线调研督导，及时发现、反馈、整改存在的问题，推进各项任务落细落实。

截至目前，示范区已全部完成辖区17909户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登记造册工作，累计拆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26户(包括党员干部带头7户、群众自觉自愿15

户、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整改4户)，共2775平方米。“人命关天！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巩固提升行动成果，全力做好整治工作，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杨帆表示。



目标任务	整治范围	整治重点	整治类型	方法步骤
强力开展中心城区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利用3个月时间(国庆节前)，全部清除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	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含魏都区、建安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	城市规划区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违法建筑，包括未征收集体土地上存在安全隐患、没有合法手续或影响公共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	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改造和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建筑。	宣传动员、摸底排查阶段(6月底前)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摸清底数，实行“一房一档”，对房主信息、房屋信息、安全隐患情况、用途改变情况、家庭困难情况等逐一统计建档，形成清单，建立整治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及整改时限。
			影响消防救援通行和占压燃气、电力等地下管线的违法建筑。	分步实施、集中整治阶段(7月上旬—9月上旬) 7月上旬，坚持“小切口进入、好典型带动、大曝光造势、严法纪保障”的工作思路，先拆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影响消防救援通行的违法建筑，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7月中旬至8月中旬，集中拆除群众反映强烈、无合法手续的“双违”建筑，以及未征收的集体土地上和城中村占压燃气、电力等地下管线的违法建筑。 8月下旬至9月上旬，依法强制拆除应拆未拆建筑。
			未按规定审批、无专业设计、无专业施工、未经验收的建筑(含小厂房、小场院)。	检查验收、总结表彰阶段(9月中下旬) 开展检查验收，严格考评各区工作成效。
			擅自加层、改扩建的自建房。	
		其他类型的违法建筑。		

